

#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职院制〔2018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 (学生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(学生)管理办法(试行)》  
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,加强试点工作管理,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的管理,维护学徒（学生）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,提高试点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8〕10 号）、《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6〕1 号）和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徒（学生）,是指校企双主体依据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原则招录,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,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,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管理与发展学生个性并重的原则。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思想道德、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,加强学习、生活等养成训练,为培养学徒（学生）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奠定基础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），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各二级试点教学系部主任（院长）及相关职能部门（包括教务处、招生办、人事处、财务处和学生处等）的负责人组成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，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

任由教务处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教务副处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试点二级教学单位需确定学徒(学生)日常管理责任人，明确管理职责。校企双方共同对学徒(学生)实施协同培养，共同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、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，并进行日常管理。试点项目负责人应是学徒(学生)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主要履行以下 管理职责：

1. 制定学徒(学生)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2. 组织开展学徒(学生)各项教育活动。
3. 负责试点班班主任、双导师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例会、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和奖励制度。
4. 负责学徒(学生)在校学习、在岗轮训、生活和安全管理，妥善处理学徒(学生)偶发事件。
5. 组织学徒(学生)日常考核、奖惩和鉴定工作。
6. 建立和完善学校、企业、家庭和社会教育管理网络。
7. 负责完成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 双重身份管理**

现代学徒制学生既是学生又是员工的双重身份，必须同时接受学校和企业双重办学主体的管理。学生在校培养期间以学校管理为主，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在岗培养期间以企业管理为主，必须遵守企业对员工的要求和服从企业的安排。在录取时学生应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时间与学校和企业签订“现代学徒制”学生联合培养协议，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否则不予录取或不予注册。在联合培养过程中，

若学生拒绝接受企业参加在岗培养，或在岗培养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企业的管理、经三次规劝警告后仍不改正者，可视为严重违约，按退学处理。

### **第七条 双导师制管理**

在企业在岗培养期间每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行政班均配备双导师，学校配备专业导师一名（定制或轮换制）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。

1. 专业导师职责主要包括：负责学生选课指导、专业及相关课程开设答疑、学生各项学分获取情况通报及指导、校内外各项事务及时通告与辅导等所有与学业、专业相关的问题；职业规划指导；作为助教全程协助企业师傅教学过程，参与并协助管理课程教学相关工作；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学习态度教育等工作。专业导师建议由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或专业骨干教师担任。

2. 企业导师职责主要包括：随时了解学生在企业岗位工作期间的思想动态、情绪波动，帮助学生尽快熟悉适应工作环境、端正职场态度、培养职业精神，做好职业规划和课业实践辅导，了解学生的诉求并提供帮助等。企方导师建议由企业主管或部门经理等担任。

**第八条** 建议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建立学徒（学生）班组管理模式。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、小组管理为辅；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、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。鼓励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创新管理思路，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学徒制条件下的学徒（学生）管理新模式。

## **第三章 管理内容**

**第九条** 教育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遵纪守法、理想信念、文明礼仪、职业道德、就业与创业、身心健

康等方面的教育。

#### **第十条 过程管理。**

1. 日常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的各项检查、评比制度，并抓好落实。

2. 学籍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（学生）的招录、注册、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。

3. 轮训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制定学徒（学生）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，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、信息反馈、考核制度，并由专人负责。

4. 生活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生活卫生、住宿、用餐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学徒（学生）个人、学习和轮训场所、生活场所、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。

5. 安全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重视学徒（学生）的安全工作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定期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；妥善处理安全事故，建立安全预警机制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6. 信息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建立班主任和双导师的教育日志、手册制度，做好学徒（学生）材料的信息归档工作，及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。建立学校、企业、学徒（学生）、家长信息定期通报制度。

7. 档案管理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建立学徒（学生）工作档案管理制度。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，包括各类上报材料、学生档案、班主任和双导师工作档案等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考核与奖惩**

1. 学徒（学生）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、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，实现评价主体多元、评价方式多样。

2.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院学徒（学生）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。

3. 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学徒（学生）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。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徒（学生）日常考核评价标准，制订学徒（学生）评价手册，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。按学期对学徒（学生）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存入学徒（学生）个人档案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。

4. 各试点二级教学单位建立学徒（学生）考核评比制度，对获得优秀的学徒（学生）进行表彰，优先推荐参加省、学院先进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，相关奖励记入学生档案。

5. 对违纪违规学徒（学生），根据教育部、省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由各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加强帮助和教育。

## 第四章 保障

**第十二条** 各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应当维护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徒（学生）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徒（学生）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，应当给予不低于学徒（学生）合格结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企业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企业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徒（学生）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成立由学校、企业、双导师、家长和学徒（学生）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，受理学徒（学生）对处理的申诉，并及时、

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各二级学院试点专业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